

## 11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黃中心主任育銘

紀錄：王惠珊

出席：楊委員洲松(李思宏老師代)、葉委員明亮、郭委員明裕、楊委員朝棟、姜委員文忠、胡委員景淵(請假)、謝委員彩鳳(請假)、杜委員宜容、陳委員彥錚(請假)、王曾委員敬梅(請假)、王委員健安、莊委員文彬、陳委員江明、蕭委員婉鎔、王委員國隆、黃委員建華、周委員耀新、鄭委員健雄(請假)、莎瓏·伊斯哈罕布德委員、梅委員慧玉、林委員為正(請假)、蕭委員霖、吳委員若予、翁委員稷安、李委員明賢、邱委員瓊芳、莊委員正中、徐委員秀菁、陳委員定南(郭子璋代)

列席：簡文章組長、陳順德組長、黃景煌資訊管理師、何奇芳約用技術員、楊世偉約用技術員、楊文龍約用技術員、張瑛杰約用技術員、陳家祿約用技術員、陳彥良專任助理、吳佩璇專任助理、劉育瑄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一、本中心 110 年度執行之計畫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南投區網中心「110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補助經費 1 百 60 萬元整。
- (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補助辦理「109-110 年度 TWAREN GigaPOPs 委辦維護案」，計畫經費為 82 萬 5000 元。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計畫經費 2 百 20 萬 5000 元整。

二、本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一)8 月 5 日 13:30-15:30 於線上辦理 LimeSurvey 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 LimeSurvey 系統操作，主要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
- (二)8 月 10 日-11 日及 8 月 18 日-19 日於 027 及 028 電腦教室協助資工系辦理「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及資訊人員教育訓練」。
- (三)8 月 25 日協助東華大學花蓮區域網路中心進行教育訓練，主題為「破解 IPv6 隱私設計之實做管理經驗」、「如何使用雲端管理與分析平台」。

(四)8月26日協助陽交大學-竹苗區域網路中心進行教育訓練「破解 IPv6 隱私設計之實做管理經驗」。

(五)依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規定，由計網中心和通識教育中心共同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家麥智德博士於10月6日到校進行著作權宣導專題演講。

(六)12月2日於027電腦教室辦理 Matlab 軟體教育訓練，由 Matlab 專業講師講解 Matlab 在 AI 方面的應用。

### 三、本中心辦理「111年度數位學伴計畫」重要事項如下：

(一)111年學伴計畫合作夥伴包含：仁愛鄉都達國小、法治國小、春陽國小、仁愛國小及信義鄉同富國中等5個單位，輔導學童數共計67位。

另USR計畫合作之單位為太平國小，學童預計招募7位。

(二)110-2學期數位學伴計畫行事曆：

1、2月14日(一)：開學。

2、2月19日(六)：新生招募說明會。

3、2月23日(三)-24日(四)：新生招募面談。

4、3月1日(二)-2日(三)：新生招募試教。

5、3月6日(日)：公布錄取名單。

6、3月12日(六)：新生教育訓練。

7、3月21日(一)：110-2學伴開課。

8、3月26日(六)：期初教育訓練。

### 四、本中心協助其他單位工作項目如下：

(一)網路直播及遠距會議：

1、協助人事室及主計室舉辦共4場遠距視訊會議室。

2、協助秘書室於八角廳辦理陳網阿嬭名譽博士典禮，架設第2條備援線路使用4G LTE及網路直播錄影工作。

3、環境設定：

(1)學務處線上親師座談會

(2)管院255會議室設定

(3)通識中心600人遠距BBB環境設定與畫面聲音分享

(二)網路檢測查修

1、新設總務處事務組、管理學院電話分機及網路線路。

- 2、中餐廳地下室進行復原工程，協助處理網路光纖等設備相關問題。
- 3、規劃科三館實驗室與教育行政系統研發中心網路區隔網段隔離計畫。
- 4、協助大學部冷氣廠商，建置冷氣空調能源管理系統與雲端冷氣計費系統等相關網路設定。
- 5、更換行政大樓電話系統之故障硬碟，以穩定設備。
- 6、協助製作特規 220V 20A 9M 單相電源線作為臨時伺服器、資料庫、網路設備使用。

(三)投票系統作業：

- 1、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遴選。
- 2、協助人事室辦理 110 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
- 3、應光系、電機系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票選。

(四)問卷調查：

- 1、110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施打新冠肺炎疫苗情形。
- 2、就學貸款問卷調查。
- 3、111 學年度學測監考調查。
- 4、寒假離宿時間調查。
- 5、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
- 6、業師協同教學調查。
- 7、教學知能成效調查。

五、本中心系統組維護校務系統工作項目如下：

(一)英文形象網站及校內主網：

- 1、網頁更新:
  - (1)學校首頁:修繕連結修正、太陽能專區、
  - (2)新生專區=>衛保組。
  - (3)新增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通識中心。
  - (4)新增校園公車資訊。
  - (5)捐贈專頁:新增指定用途=>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設計新捐贈專業說明網站。
  - (6)網頁英文翻譯
- 2、網站新建：諮商中心、空間管理系統=>教育學院、文創學程。

- 3、系統轉移：Eportfolio 系統從 Hyper-V 轉移至 ESXi。
- 4、系統更新：空間管理系統=>multi-site、忘記密碼寄信功能;形像網站中英文=>os 與 drupal 升級。

## (二)校務系統

- 1、校務行政系統網頁伺服器憑證 12 月 6 日到期，已改用 Let's Encrypt 憑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 2、校內軟體下載區更新 Windows11 及 Office2021，有需要之師生可以下載使用，畢業生亦可至 OnTheHub 網站下載上述軟體。
- 3、原問卷系統為 ASP 程式較舊，亦非匿名的問卷系統，故於教務整合 LimeSurvey，功能較強並能執行較多功能。
- 4、化學品管理系統導入校務系統且持續修正中，並轉交環安衛中心使用。
- 5、修改校務系統程式，提供給第一銀行之學分費繳費資料加密碼保護，以免個資外洩。

(三)新版公文管理系統相關工作：文書組公文交換主機憑證申請、公文容量空間擴增。

(四)薪資系統導入：艾富薪資系統導入，舊系統資料轉換及整合校務系統，預訂於 111 年 1 月 1 日上線。

(五)學務處住服組業務系統：

### 1、宿舍管理系統：

- (1)查詢繳費出現系統錯誤，因校務系統房型資料有修正，配合修改資料格式。
- (2)查詢繳費時無法顯示學生基本資料，因同步失效造成，改用即時連線查詢處理。
- (3)配合寒假住宿申請調整費用參數。

2、宿舍修繕系統：修正學生操作介面訊息，並新增管理介面查詢功能。

(六)事務組勞健保系統：

- 1、不足月的勞保費計算有四捨五入誤差，改用勞動部公佈的表格以查表處理。
- 2、協助處理校務系統無法產生加退保清單問題，經查為外籍生更換身份證字號造成，已修正異常資料。

3、修正系統投保起日大於投保迄日的情形

4、新增勞健保會出 excel 功能。

5、修正減免保費計算問題。

(七)協助諮商中心處理駭客問題，並針對 web 主機用賽門鐵克進行掃描。然  
新北市調查局協助掃描後，仍有發現病毒，故進行網站 pre-sit 設定。

(八)修正保管組報廢申請單報表檔。

(九)數位畢業證書導入，引進圖靈鍊，快速驗證並加密保護每一筆數據，  
並利用區塊鏈不可竄改的特性，防止資料遭到單方面刪除的情況發生。  
應教育部要求，凡學生申辦數位畢業證書均免費提供。

(十)持續進行導生管理系統開發。

(十一)配合生輔組需求，新增就學貸款明細表批次寄送繳費單 PDF 檔功能，  
並增加加密功能，以免個資外洩。

(十二)高教資料庫相關權限異動。

(十三)暨大學術研究獎勵系統開發，因研發處於 12 月辦法修改，須重新設  
計流程及開發。

(十四)BBB 遠距教學於暑假期間升級至 2.4 Beta 版後趨穩定，近期 BBB 2.4  
正式版已釋出，將規劃於寒假期間做系統升級，以利教職員與學生於周  
末使用 BBB 做遠距會議室或遠距課程之安排。

(十五)Moodle 亦於暑假期間升級至最新版本 3.11 版，利用 Moodle H5P 互  
動模組與教務處合作辦理「0 Plus 先修線上課程」予 110 年度入學之大  
學部新生，深獲好評。

六、本中心諮詢組工作項目如下：

(一)根據各單位提供資料，彙整本校 112 年度電腦經費概算。

(二)電腦教室維護作業：

1、為維護網路印表安全，微軟於九月起持續派發安全性更新，但卻屢  
屢造成印表機列印產生無法安裝及正常列印等等問題，中心於每次  
更新後持續測試，目前電腦教室已可正常列印，將於寒假期間全面  
更新所有電腦教室電腦。

2、完成新學期電腦教室課程排課及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檢測。

3、科三 208 電腦教室廣播系統於 12 月 29 出現異常無法廣播，經檢測  
後研判為變壓器故障，經緊急更換後恢復。

- 4、完成各電腦教室及多功能演講廳(共 9 間)配電盤及插座弱電檢測，測試結果僅人文學院 110 電腦教室插座有接地不良狀況，後續將請水電廠商改善。
- 5、完成人院 103 室電腦教室電腦 81 部汰舊換新，汰換後的電腦移撥語文中心及遠距課輔計畫。
- 6、配合 110 年度母語認證考試(客語初級、中高級、閩語及原住民族語)及第 17 次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安裝設定電腦教室試務相關軟硬體。
- 7、建置 110 學年研究所及轉學生新生電子郵件帳號(包含 Webmail 及 Cloudmail)。
- 8、刪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期滿未符合畢業資格退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復學及未完成註冊之學生電子郵件帳號。
- 9、購置壓克力隔板 100 片，做為電腦教室課程防疫使用。

(三)辦理 Matlab 軟體教育訓練，由 Matlab 專業講師講解 Matlab 在 AI 方面的應用。

(四)系統維護及更新採購：

- 1、測試趨勢科技防毒軟體 APexONE，分別安裝伺服器管理主機及用戶端程式。
- 2、測試 Libre office draw 在 PDF 文件編輯及保護的功能。
- 3、微軟學生授權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到期，重新簽約之新版契約期間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4、完成垃圾郵件過濾系統 (NOPAM) 憑證更新、完成遠端桌面服務 (VDI) 憑證及雲端桌面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
- 5、完成自然輸入法軟體更新授權乙年

(五)虛擬伺服器租用申請：

- 1、4 月新增 4 部，包含資管系及國企系各 2 部，均為專題使用。
- 2、5 月新增 7 部，包含育成中心官網及資管系、諮人系專題使用。另清查刪減 15 部，目前本服務虛擬伺服器共租用約 200 部 (開機運作中)。
- 3、11 月新增 5 部，包含資管系專題及教學網站使用。

(六)Google 公告自 2022 年 7 月起，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本校教

職員生使用之 Cloudmail、Google driver 即運用該服務 ) 各校總儲存空間將由無限制縮為 100TB。本校目前教職員生 ( 含校友 ) Cloudmail 帳號約 4 萬個，空間總使用量超過 1.8PB ( 1800TB )，使用空間量遠遠超過 100T。經內部會議討論後將公告請教職員生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個人空間使用量刪減至 2GB 以下，以維持未來本校 Cloudmail 收發信服務。後續仍將密切關注 Google 公告措施並於此次會議提案以提前因應。

(七)近期由本校電子郵件系統 ( Webmail ) 轉寄到 Google

( XXX@gmail.com ) 的信被 Gmail 判定為廣告信而拒收，經中心多項測試改善並向 Google 數次申訴後目前已回復正常。

七、本中心網路組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火牆：

防火牆流量及阻擋次數相關資訊：

期間	防火牆 流量	資安事件及網路攻 擊事件阻擋次數	挖礦阻擋次數
5 月 12 日-6 月 7 日	380TB	29,519,538 次	11,712 次
6 月 10 日至 7 月 22 日	619.1TB	57,926,359 次	328,337 次
7 月 22 日至 8 月 13 日	160.9TB	40,384,526 次	489,677 次
8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	225.7TB	5,677,4878 次	608,792 次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3 日	310.1TB	35,819,828 次	2,000,891 次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	624.7TB	5,201,2835 次	1,232,855 次

1、為強化校園資訊安全，於 11 月 23 日進行校園防火牆韌體更新，更新過程不影響校內網路服務。

(二)無線網路：

1、無線網路汰換計畫優先處理科技大樓四棟共計約 150 顆無線網路基地台汰換，約佔全數汰換約四分之一的數量，請廠商進行第三次報價，包括 Aruba、Cisco 和 Ruckus 等三家廠商。

2、科三館教育行政與實驗室網路區隔網段隔離計畫目前進行至各實驗室個別跳線階段。

3、SMR 骨幹電池第四季計保養時放電異常，研判電池組有問題立即停

止放電。教育部將專款補助電池更換，以防區域網路斷電。

(三)資安與個資：

- 1、本中心1月19日於圖資大樓B1多功能演講廳辦理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教育訓練。
- 2、ISMS 資訊系統虛擬主機架設完成，落實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等設定。

(四)異地備份：

- 1、12月3日協助成功大學計網中心異地備份設備，更換代管主機的故障硬碟。

(五)機房：

- 1、12月30日計中網路機房極早期偵煙預警系統與既有外氣引入節能系統整合完成驗收，與既有環控系統整合，達到網頁更新與簡訊通知功能。
- 2、完成110年度機房外氣引入節能系統與極早期偵煙警報系統連動功能測試。
- 3、規劃科三館412網路電腦機房新增1台6KVA UPS 作為220V高效能專用排插使用。
- 4、12月9日完成女生宿舍機房10KVA UPS 不斷電設備更新作業，此設備可提供約20-30分鐘停電時的網路設備供電能力。

八、母語認證測驗：

- (一)110年9月4日及9月12日辦理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共兩梯次。
- (二)110年12月4日辦理110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三)110年10月2日辦理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 (四)110年10月23日辦理110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五)110年12月4日辦理110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六)本中心協助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相關母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前確認試場設備測試及場地安排相關事宜，並配合總試務中心時程進行電腦設備之升級及軟體安裝測試，以期檢測當日流程順利。

## 肆、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補充要點」之廢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乃於 91 年 4 月 16 日依據「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訂定。
- 二、茲因「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業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資字第 1076001170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爰配合廢止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補充要點」如附件 2【第 16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為制定本校因應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即 Cloudmail）儲存空間政策變更之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Google 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NCNU Cloudmail 總儲存空間限縮為 100TB，供所有使用者共同使用，若總使用量超過上限將無法使用 Google 應用服務。
- 二、目前統計磁碟總使用量約 1,600TB，帳號總數約 42,000 個（在學生約 6,200 個，校友約 34,000 個，教職員（含兼任）約 1,200 個，單位及計畫帳號約 300 個）。依本校使用現況已超過上開 Google 總儲存空間總量，爰有必要妥為管控與因應。
- 三、查彙整各校目前因應措施（如投影片簡報檔），本中心研擬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校友帳號：刪除或制定空間上限。
  - 2、教職員工生帳號：制定空間上限。
  - 3、超過空間上限帳號處理。

決議：

## 一、空間政策異動因應措施之提議：

### (一)姜文忠委員舉修平科技大學之因應政策為例

- 1、校友會協助造冊以保留部分使用空間給有繳交會費並積極參與校務之校友；無繳費之校友，其使用空間在畢業後僅保留一年。
- 2、在非以合理安全量的考量下，先刪除高使用量的帳號，再去計算使用空間率。目前提供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工 150G 及在學生 30G 的使用空間。但全體使用量達 80T 時，學校有權利調降使用者郵件空間。
- 3、各機關學校均以 Google 提供之個人帳戶使用限額功能管理校內使用帳戶。據 Google 說明文件得知，Google 承諾提供限額功能。
- 4、願分享校內帳戶清查使用空間量之工具，以利個別通知高用量的使用者。
- 5、回復李思宏委員提出「以限制服務減少空間使用量」的建議，Google 尚無此功能。
- 6、有關吳若予委員提及的特殊教學需求，除要求 Google 協助外亦可透過 Moodle 教學系統額外的擴大提供空間來解決特殊教學需求的問題。

### (二)吳若予委員

- 1、避免齊頭式刪減高使用量帳戶，而忽略確實有其需求的校內單位或是協助研究計畫的學生，建議可透過申請因特殊教學需求擴大郵件使用量，但非無上限提供。
- 2、為能圓滑執行校友帳戶刪除事宜，建議「全面且普遍」公告「所有使用者」相關帳戶刪除事宜。欲保留帳戶之校友亦可透過繳交校友會費保留其使用空間。
- 3、校友 Webmail 帳戶保留易致資訊安全或濫用問題，須有相關控管程序。

二、若因空間限縮，需帳戶使用者先行將使用空間刪除至 10G 以下，恐衍生需承受各方壓力的問題。建議本中心先清查校內帳戶使用空間量，再刪除高使用量帳戶後計算空間使用百分比。若使用率偏低，則可彈性增加帳戶使用空間。

三、依本次會議決議，本校因應措施如下：

(一)畢業超過1年校友 Cloudmail 帳號

1、**第1階段3月15日前：**

請使用者於3月15日前將使用空間降至100GB以下，3月16日後使用空間超過100GB帳號停權。屆時，如需暫時復用您的帳號以清除空間，請向本中心申請帳號復權（Cloudmail復權申請表），並於復權後3天內自行完成空間清理作業。

2、**第2階段5月1日起：**

畢業超過1年校友 Cloudmail 帳號全數停權。屆時，如需暫時復用您的帳號以清除空間，請向本中心申請帳號復權（Cloudmail復權申請表），並於復權後3天內自行完成空間清理作業。

3、**第3階段6月1日起：**

刪除畢業超過1年校友帳號以釋放空間。（本校畢業之校友總會會員得每年提出申請保留帳號，惠請校友中心彙整及提供名單）。

(二)教職員、在學生、畢業未滿1年校友、校內各單位、計畫與本校畢業之校友總會會員之帳號使用空間降至規範空間

1、**第1階段3月15日前：**

請使用者於3月15日前將使用空間降至100GB以下，3月16日以後使用空間超過100GB帳號停權。屆時，如需暫時復用您的帳號以清除空間，請向本中心申請帳號復權（Cloudmail復權申請表），並於復權後3天內自行完成空間清理作業。

2、**第2階段5月1日起：**

請使用者於4月30日前將使用空間降至規範空間以下，5月1日起超過規範空間帳號停權。屆時，如需暫時復用您的帳號以清除空間，請向本中心申請帳號復權（Cloudmail復權申請表）並於復權後3天內自行完成空間清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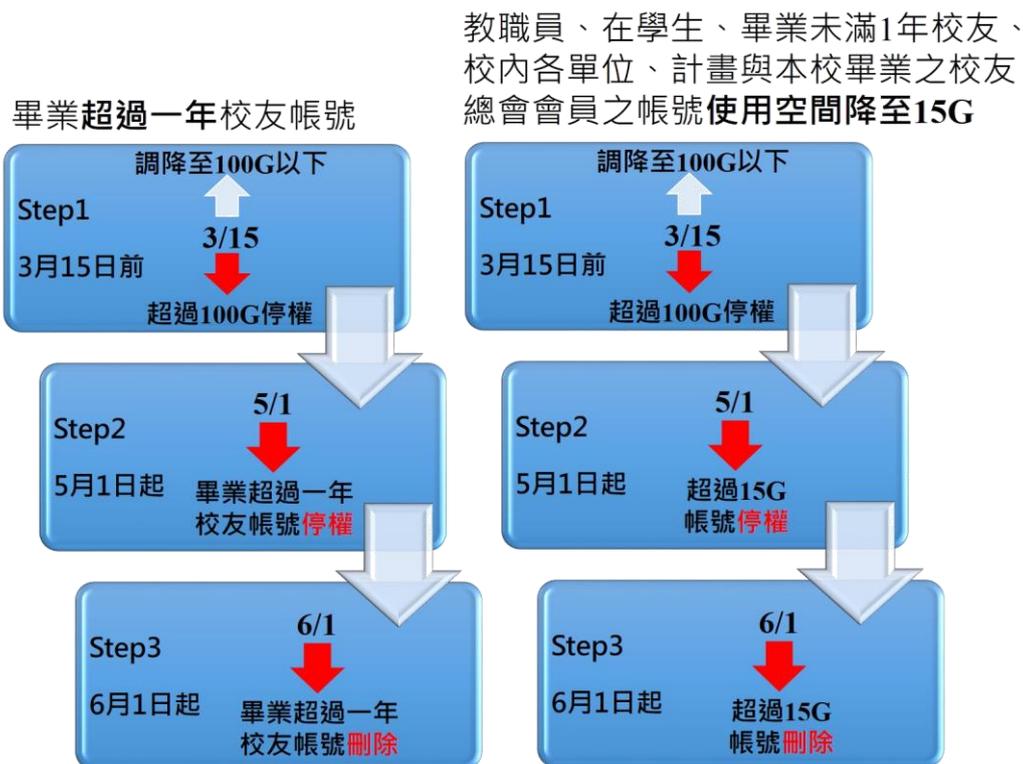
3、**第3階段6月1日起：**

於6月1日起刪除超過規範空間之帳號以釋放使用空間。

4、每個帳號之規範空間定為15GB，本中心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及 Google workspace 政策等調整（校友保留帳號之規範空間另定之，以不影響教職員及在學生使用為原則）。

(三)為便利校方與校友連繫，請校友登入校務系統填寫個人 email 信箱。

(四)上開階段性措施執行前均「全面且普遍」公告「所有使用者」帳戶刪除相關事宜並提供使用量清單予校友中心以利同步通知校友。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係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惟上開施行細則屢經修正，為避免本設置要點常須配合修正條項次，爰擬刪除本設置要點第1點所列「第6條第三項」文字。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第17頁】及修正草案如附件4【第18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輔導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布實施，部分條文已不符合使用現況，擬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輔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第 19 頁】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第 20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修正通過，部分條文已不符合使用現況，擬依實際使用情形修改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第 23 頁】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8【第 24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31】

## 附件 1

### 10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黃中心主任育銘

紀錄：王靖怡

出席：詳如簽到表

列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管理要點」之廢止，及新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廢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管理要點。
- 二、教育部曾發函指示資通安全長應由學校副首長以上之職位擔任，以利協調跨單位之業務，建議請校長指示資通安全長人選。
- 三、設置要點之條文標示方法為一、二、三……，建議再與秘書室確認。
- 四、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改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有關 NCNU cloudmail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總儲存空間限縮之因應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 一、如 Google 未來提供合適工具，建議再降低校友之使用空間，保留其餘使用空間予在校生。
- 二、為保留學校資源予在校生，建議僅將使用量提供給畢業後仍參與學校行政相關運作之人員，如校友會之成員，以免影響在校生權益。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用 BBS 站設立辦法」，並停止相關服務，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信管理規則」之條文修正，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建議第三十一條修改為新舊單位一體適用，既有單位以裝設一門公務專線為原則。

二、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改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腦與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之條文修正，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教學使用之電腦教室定期汰換，是否能用使用費支應仍待討論。

二、建議依照學生使用程度區分收費標準，以維持公平性。

三、建議辦理公聽會廣納學生意見。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系統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單位網站系統管理辦法」之條文修正，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4：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補充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 9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通過備查實施

- 一、本補充要點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要點所稱電腦軟體，係指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計網中心)依本校分配之軟體相關預算執行請購(含升級與租用，以下同)之套裝軟體。
- 三、本補充要點所稱軟體用途，以教學、研究及輔助業務為限。
- 四、本補充要點所稱授權形式，包括全校授權、浮動授權、電腦教室授權、科系授權及單機授權。
- 五、計網中心執行軟體請購，應先辦理軟體需求調查、評估及詢價。  
前項需求調查，以每年進行一次為原則，其作業流程與表格由計網中心另行訂定。
- 六、計網中心應同時考量軟體用途、授權形式及價格以評估軟體需求。
  - (一) 軟體用途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教學、研究、輔助業務。
  - (二) 授權形式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全校授權、浮動授權、電腦教室授權、科系授權、單機授權。
- 七、經評估、詢價及彙總後，如所需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計網中心應召開協調會議決後，始得執行請購。
- 八、電軟體之序號、註冊碼等本校專屬授權資訊，得由軟體保管單位指派專人以適當方式接受申請及核給並保留完整記錄，惟不得逾越軟體授權數量。
- 九、軟體保管單位得於軟體授權範圍內設計適當之機制，提供本校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及使用全校授權、浮動授權、科系授權軟體並保留完整記錄。前項軟體亦得由使用者填具軟體借用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以書面為之，相關作業流程及表格由軟體保管單位自行訂定。
- 十、嚴禁於本校電腦安裝未獲授權、非授權本校使用或超過使用授權數量之軟體。
- 十一、本補充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補充要點經計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三項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所示，本法規係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惟上開施行細則屢經修正，為避免本設置要點常須配合修正條項次，爰擬刪除本設置要點第 1 點所列「第 6 條第三項」文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558 次 (加開)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計畫。
  - (二) 監督及審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三)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審定。
-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共計 9-11 人組成。
- 四、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長，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本委員會召集人為資通安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五、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 (二) 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 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
  - (四) 協助處理本校資通安全事件。
  - (五) 提出資通安全改善之建議。
- 六、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輔導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除寒、暑假及期中、期末考週，服務小組所有成員每周輪值 <b>2</b> 小時。</p>	<p>十、除寒、暑假及期中、期末考週，服務小組所有成員每周輪值 4 小時。</p>	<p>因有額外人力加入星期一到四每天兩個人(資工系公益服務)。</p> <p>配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公益服務生積點規則第六條 每位公益服務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40 小時，每學年合計至少達 80 小時，由宿舍管理員及宿舍幹部評分達 80 分以上者，即可獲得下學年床位保留之精神。</p> <p>每學期輪值小時試算： 2 小時*14 周+暑假新生訓練周 8 小時+每月月會及相關教育訓練共 6 小時。加總每學期達 42 小時。</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輔導要點 (修正草案)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暨校電字 1000011674 號函公佈實施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以下簡稱本組) 為培養學生自治與提升學生宿舍區網路服務品質, 協助推動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與維修, 特訂定此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輔導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以下簡稱服務小組)之權責, 依據本要點規定。
- 三、服務小組成員中 4 名負責女生宿舍 A、B 棟, 4 名負責男生宿舍 C、D 棟, 2 名負責女生研究生宿舍, 2 名負責男生研究生宿舍。
- 四、服務小組成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服務小組成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繼續擔任, 應立即搬離保障床位並由本組就原宿舍網路服務小組候補名單順序中另覓有意願之同學繼任至本屆任期期滿為止。
- 五、服務小組設服務小組組長與副組長各一人, 由全體服務小組成員互選產生。服務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本誠樸弘毅原則, 領導服務小組。
- 六、服務小組管理會議, 以服務小組組長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並由本組派員列席參與討論。服務小組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 以副組長為主席; 組長及副組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服務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 維護宿舍網路之順暢。
  - (二) 協助宣傳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
  - (三) 協助宣傳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 (四) 寢室網路設備、網路孔、網路話機、話機數量及功能清點。
  - (五) 協助同學進行電腦之網路設定及反應校園網路上使用之問題。
  - (六) 傳達服務小組管理會議各項決議, 督導同學確實遵行。
  - (七) 住宿生不當使用網路事件之通報。
- 八、服務小組組長、副組長之職責如下:
  - (一) 對內綜理策劃服務小組各項規定及傳達, 督導服務小組成員確實遵行, 對外代表服務小組。
  - (二) 對全體小組考核及適時反應同學意見。

(三) 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四) 召開並主持服務小組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將會中決議或建議事項送學校有關單位參考。

(五) 代表服務小組參加學校各項法定會議。

九、凡本校學生未曾違反宿舍相關規定遭退宿之處分者，得登記甄選服務小組成員。

十、除寒、暑假及期中、期末考週，服務小組所有成員每周輪值 2 小時。

值班表應於開學一周內擬定並公告於值班室門口。

輪值表如有更改，需報請每月之管理會議核定。

十一、服務小組甄選日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本組公告辦理。

十二、服務小組之甄選由本組提供教育訓練、實作及測驗，依成績擬定錄取名單提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核定。

十三、甄選、測驗程序如下：

(一) 公告：將相關資料及公開徵選申請書利用網路公告同學週知。

(二) 登記：將寫妥相關資料及推薦老師信函繳交本組登記。

(三) 教育訓練：由本組執行宿舍網路相關教育訓練。

(四) 實作與測驗：由本組出示宿網相關考題。

(五) 甄選：由成績選出各棟所需人數及備取名單。

(六) 公告名單：將甄選結果名單送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核定後轉會住服組公告住宿名單。

十四、服務小組服甄選事務由本組及現任服務小組成員組成甄選小組辦理。

十五、服務小組任期內保障分配床位，寢室由本組協調學務處住服組統一分配。服務小組成員於任期中若有住宿同學反應其不適任時，經調查屬實者，立即解除其職務，限期搬離宿舍並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二項鄰選成員遞補。

十六、服務小組若於任期內離宿，即喪失其小組成員身分。於擔任期間，如有違反宿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由學務處住服組通知本組解除其職務，並按校規給予適當懲罰。

十七、服務小組之考評依下列比例評量：

(一) 宿舍管理員及服務小組組長、副組長考核(30%)。

(二) 網路組督導人員考核(70%)。

年度考評達 80 分以上者，於下學期期末得申請退還所繳二分之一住宿費，並提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頒發榮譽狀以茲獎勵。考評未達 70 分者喪失參加下學年度服務小組成員甄選之資格。

十八、服務小組任期結束後，由本組依各服務小組成員任期間之表現簽請敘獎，服務小組服務證書於每年六月由本組統一製發。

擔任小組服務小組期間，如需相關證明，得另請本組開立服務證明。

服務小組服務期間遭解職者，不開立服務證明。

十九、本要點之修訂，由服務小組管理會議通過，並報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需指定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且管理人員應為校內專任教職員、在學學生或與本校訂有合約之公司專職人員，並依需求填寫相關申請表單，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各項服務申請表如下：</p> <p>一、申請固定 IP 位址：請至固定 IP 位址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p> <p>二、申請網域名稱：網域名稱申請表。</p> <p>三、申請雲端伺服器：雲端伺服器服務申請表。</p>	<p>第三條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需指定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並需填具校園伺服器服務申請表(申請項目含固定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之規定)，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且管理人員應為校內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或與本校訂有合約之公司專職人員。</p>	<p>申請固定 IP 位址目前已採線上申請簽核，故廢止校園伺服器服務申請表。</p>
<p>第十條 校園伺服器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管理要點。</p> <p>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p> <p>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四、網頁伺服器傳輸需提供 https 加密傳輸協議。</p>	<p>第十條 校園伺服器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管理要點。</p> <p>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p> <p>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15174 號函轉，為加強資安防護，建議網頁服務應使用 https 傳輸，確保資訊安全。</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11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0 ) 暨校電字第 1000001513 號函公佈實施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0 ) 暨校電字第 1000011674 號函公佈實施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條文  
102 年 7 月 15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2 ) 暨校電字第 1020008314 號函公佈實施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條文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0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以下簡稱本校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以下簡稱本中心 ) 為管理校園網路伺服器，特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提供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第三條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需指定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且管理人員應為校內專任教職員、在學學生或與本校訂有合約之公司專職人員，並依需求填寫相關申請表單，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

各項服務申請表如下：

一、申請固定 IP 位址：請至固定 IP 位址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二、申請網域名稱：網域名稱申請表。

三、申請雲端伺服器：雲端伺服器服務申請表。

第四條 伺服器主機須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以及系統漏洞修補與更新。

第五條 固定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使用時間以 最長二年為限，由核准日起至第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如欲延長使用時間，則需重新提出驗證申請。

第六條 網頁伺服器 ( Web Server ) 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第七條 架設之檔案傳輸伺服器 ( FTP Server ) 或儲存空間，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第八條 公用電子佈告欄系統 ( 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 ) 使用規範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用 BBS 站設立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臺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 ( 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等 ) 。

第十條 校園伺服器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管理要點

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三、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情事，得停止其網路使用權，且得依其情節輕重，移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四、 網頁伺服器傳輸需提供採https加密傳輸協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